

附件 1

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分会 理事单位（理事）自荐条件

一、企业单位

- 1.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- 2.企业在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畜牧行业中规模较大，有广泛的影响。
- 3.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公益事业；
- 4.本人须是企业的代表，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，并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。

二、科研教学单位

- 1.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- 2.与畜牧业信息领域相关教学与研究人员；
- 3.本人须在该行业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；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其以上职称；
- 4.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公益事业。

三、协会与管理单位

- 1.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- 2.能代表本区域行业与行政管理人员；
- 3.本人须在该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及组织能力；

4.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威信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公益事业。

四、根据最新版协会章程规定：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可参与自荐。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扫描二维码，登录协会会员管理系统，填写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分会第二届理事申请资料。



信息分会 理事申请